

浦江县图书馆 2024 度图书采购、图书加工、
基层图书室流通服务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11N47168004920241201)

委托方 (甲方): 浦江县图书馆

受托方 (乙方): 浙江浦江县新华书店有限
公司

签订地点: 浦江县书画街 62 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7168004920241201

买方（甲方）：浦江县图书馆

卖方（乙方）：浙江浦江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浦江县图书馆 2024 年度图书采购、图书加工、基层图书室流通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浦江县图书馆 2024 年度图书采购、图书加工、基层图书室流通服务
项目编号	TYZXCG2024004
合同价	大写： <u>壹佰叁拾万元整</u> （¥： <u>1300000</u> 元）
结算折扣率	65%
交货期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 40 天内交货，基层图书室流通服务期限为 1 年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图书都是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采购人（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供应商在收到图书订单后应及时回复，确认是否收到订单（在 1 个工作日内），并按采购人提出的书目及包装要求，将加工好的图书及时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包号批次摆放整齐，并要求提供协助采购人拆包等服务，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条：售后服务

1、供应商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若因乙方提供书目信息错误或不明确（如读者对象、版次未注明等）而造成采购人订购错误的图书，以及发现不适宜采购人

收藏的图书，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无条件退还。

第五条：验收

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完毕后，由各使用单位当场负责验收。

第六条：付款方式：

供应商在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的图书采购、加工、运输、上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2024 年 12 月底前累计支付至货款价的 100%（本项目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不提供预付款保函），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合同生效后，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按实洋付款，供应商以实洋开具正式发票。

第六条：其他约定

浦江县图书馆 2024 度图书采购、图书加工、基层图书室流通服务（项目编号：TYZXC2024004）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将予以没收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发生质量问题的，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招标方享有与采购人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乙方和采购人、代理机构其签字并加盖叁方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一份，乙方一份，浦江县政府采购办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 金华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浦江县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盖章）：

地址：浦江县书画街 6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地址：浦江县环城南路 19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合同鉴证方（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